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章程

说 明

一、根据 2004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基金会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基金会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中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真诚、纯粹、专业”的公益理念，致力于帮助贫困地区青少年和儿童享有均等的学习机会，支持基础教育事业完善和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捐赠人民币 105 万元，周而辉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陈启能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洪木田捐赠人民币 5 万元，陈坚捐赠人民币 5 万元，杨颖捐赠人民币 5 万元，蓝东捐赠人民币 5 万元，陈明飞捐赠人民币 5 万元，刘建伟捐赠人民币 5 万元，施明恒捐赠人民币 5 万元。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民政厅。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106 号之八 301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如下：

- (一) 资助在落后地区中小学捐建图书角、图书室、图书馆及阅读推广等公益助学项目；
- (二) 资助落后地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及教研活动公益项目；
- (三) 资助改善基础教育公共基础设施条件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5 至 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

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捐赠人、发起人及业务主管单位代表；
- (二) 认同本基金会宗旨、理念和使命，对基金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企业家；
- (三) 教育、公益慈善、法律、文化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重要非营利组织领导人；
- (四)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修改章程；
- (二)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三)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四)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五)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

(六) 罢免、增补理事；

(七) 基金会的形象大使，发挥企业家在精英人群中的影响力，向外阐释组织的使命和理念；当组织面临困境的时候支持组织，在利益相关者和服务对象前，代表组织的形象；

(八) 对基金会实行严格的内部财务监督，包括聘请专业审计人员、监督全职团队做到财务上的公开、透明、及时，保证担当者行动的公益性质；

(九) 发挥专业顾问的作用，为担当者行动全职团队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十) 发挥带头自愿捐赠的作用，发挥自身的影响力，在自己可以发挥影响的范围内发动其他朋友为基金会捐款或提供其他支持。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四)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五)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七)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基金会公益服务方向的改变。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六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自愿捐赠、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秘书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发起单位和发起人的捐赠；
- (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团体的自愿捐赠；
- (三) 基金会理财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三条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 资助在落后地区中小学捐建图书角、图书室、图书馆及阅读推广等公益助学项目；

(二) 资助落后地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及教研活动公益项目；

(三) 资助改善基础教育公共基础设施条件的公益项目；

(四) 固定资产购置；

(五) 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自愿捐赠、投资活动是指超过基金会注册资金 20% 以上的投资活动。理事会成立专业投资管理委员会，接受理事会的委托，拟订基金会年度重大投资活动计划，在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对计划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具体投资管理制度，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按照章程规定，一次性捐赠给章程规定的资助对象；
- (二) 捐赠给其他公益组织；
- (三) 捐赠给特定的弱势群体。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0 月 12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